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 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详情见与本决议 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联 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上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原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保龄宝生物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